

「對鎖式五通碗組件」
專利權侵害鑑定報告

委辦單位：拓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辦日期：一百零五年八月九日

承辦單位：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鑑定技師：吳洲平

複 審：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技術及鑑定
服務委員會

會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00 號 8F-7

電 話：(02) 2767 6570

傳 真：(02) 2765 1765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105)北機技 11 鑑字第 424 號

「對鎖式五通碗組件」 專利權侵害鑑定報告

目 錄

| | |
|--|---|
| 壹、基本資料..... | 1 |
| 一、案由..... | 1 |
| 二、委辦及承辦依據..... | 1 |
| 三、鑑定依據及資料..... | 1 |
| 貳、鑑定結論..... | 2 |
| 參、鑑定說明..... | 2 |
| 一、鑑定標的..... | 2 |
| 二、解釋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 3 |
| 三、解析待鑑定對象之技術內容..... | 4 |
| 四、分析比對..... | 5 |
| 五、專利均等論分析..... | 8 |
| 肆、附件 | |
| 一、待鑑定對象之實品照片。 | |
| 二、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證書號數第 M507886 號「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之專利說明書影本。 | |

專利權侵害鑑定報告

壹、基本資料：

一. 案由

謹依委辦單位委託事項，就拓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待鑑定對象(即「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一件，是否落入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證書號數第 M507886 號「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之專利權範圍，研提專利鑑定結果，復經本公會技術及鑑定服務委員會審查，謹提鑑定結果如後，敬請卓參。

二. 委辦及承辦依據

(一)委辦單位：拓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辦事項：就拓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待鑑定對象(即「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一件，鑑定是否可能落入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證書號數第 M507886 號「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之專利權範圍，研提專利鑑定結果。

(三)承辦單位：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以下稱「本公會」)

(四)承辦依據：技師法第三章「業務及責任」，第十三條至第廿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鑑定依據及資料：

(一)依據司法院於 93 年 11 月函令各級法院鑑定參考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以進行鑑定。

(二)待鑑定對象之實品照片(附件一)。

(三)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證書號數第 M507886 號「對

鎖式五通碗組件」(下稱本專利)之專利說明書影本(附件二)。

貳、鑑定結論：

拓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之待鑑定對象一件，與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證書號數第 M507886 號「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之申請專利範圍實質不同而未落入其專利權範圍。

參、鑑定說明

一. 鑑定標的

1. 專利權：

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證書號數第 M507886 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2015)年 09 月 01 日，
申請案號：104203971，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4(2015)年 03 月 17 日，
專利名稱：「對鎖式五通碗組件」。

2. 待鑑定對象：

拓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之「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一件。

二. 解釋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一)本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即獨立項為：

「1、一種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係供組設於一自行車之五通管，該五通管包含一內環面，該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係包含：
一軸管，包括一第一端和一第二端，供穿設於該五通管中；
二五通碗組，各包括一小徑段與一大徑段，該二五通碗組之小徑段分別組設於該軸管之第一及第二端，各該五通碗組之大徑段之一側係徑向環設有凸緣；
二環件，係分別套設於對應的五通碗組之大徑段，該環件與該凸緣彼此互相抵接；
其中，當該二五通碗組分別組設於該軸管之第一及第二端而位於該五通管之相對二側時，該環件徑向地夾抵於該大徑段與該內環面之間，該環件並部分軸向地夾抵於該凸緣與該五通管之一側壁之間。」

(二)本專利屬新型專利，依現行專利法九十三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故本專利之技術特徵應在於「**形狀、構造、裝置**」。

(三)本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構成為：「一種“…(名稱)…”，其包含：…(技術特徵)…。」，其中，名稱因定義技術之應用領域，當然為專利之特徵。

(四)解析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

依前項解釋，茲解析本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技術特徵如下：

| 要件 編號 | 要件內容 |
|--------------------|---|
| 名稱，本專利之技術特徵 | |
| 1 | 一種對鎖式五通碗組件 |
| 本專利之技術特徵 | |
| 2 | 係供組設於一自行車之五通管，該五通管包含一內環面 |
| 3 | 該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係包含：一軸管，包括一第一端和一第二端，供穿設於該五通管中 |
| 4 | 二五通碗組，各包括一小徑段與一大徑段 |
| 5 | 該二五通碗組之小徑段分別組設於該軸管之第一及第二端 |
| 6 | 各該五通碗組之大徑段之一側係徑向環設有凸緣 |
| 7 | 二環件，係分別套設於對應的五通碗組之大徑段 |
| 8 | 該環件與該凸緣彼此互相抵接 |
| 9 | 其中，當該二五通碗組分別組設於該軸管之第一及第二端而位於該五通管之相對二側時，該環件徑向地夾抵於該大徑段與該內環面之間 |
| 10 | 該環件並部分軸向地夾抵於該凸緣與該五通管之一側壁之間 |

三. 解析待鑑定對象之技術內容：

待鑑定對象「對鎖式五通碗組件」如附件一之所示，其中，各要件名稱取相同於本專利相對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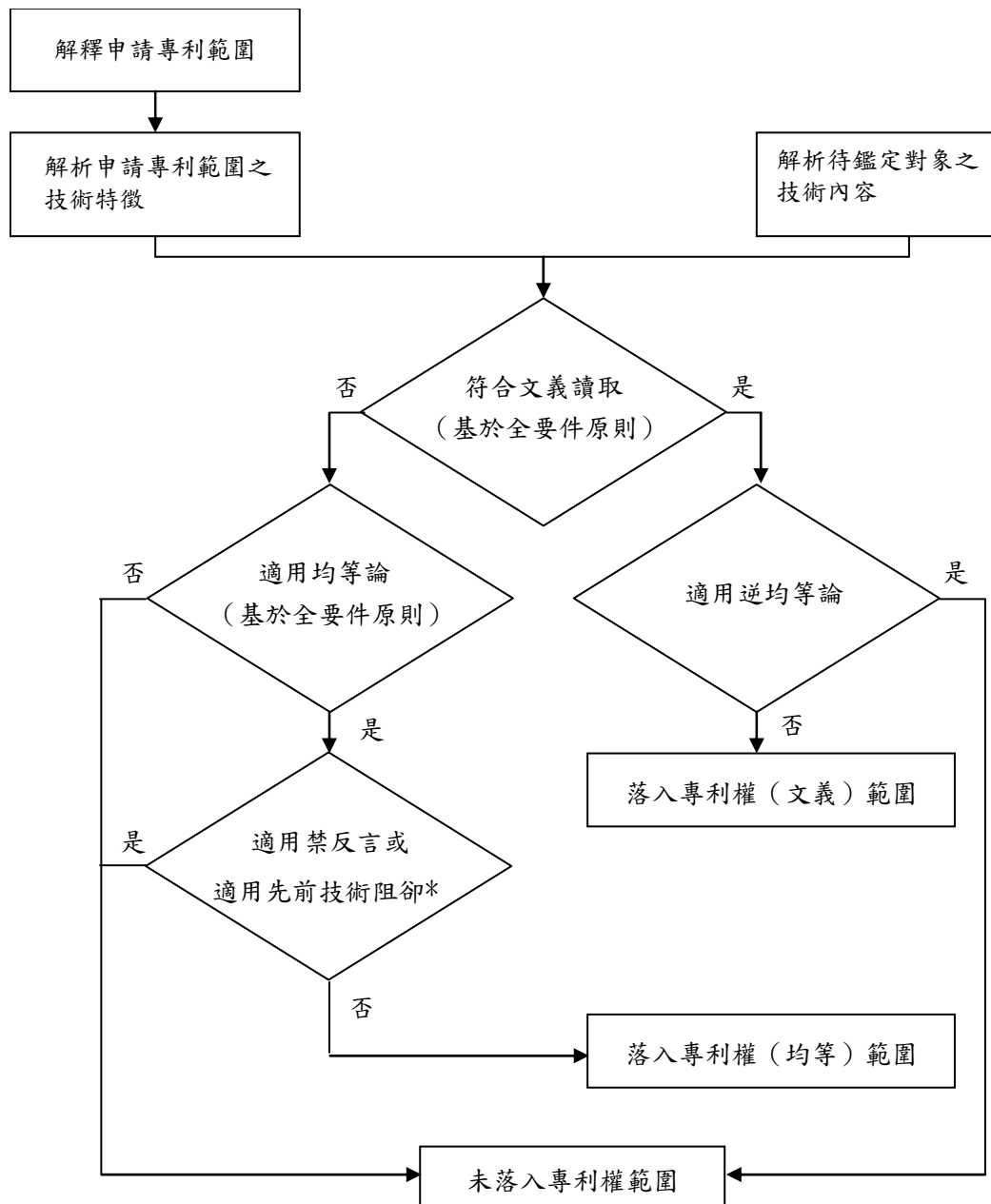
1. 一種對鎖式五通碗組件

2. 係供組設於一自行車之五通管，該五通管包含一內環面
3. 無軸管
4. 二五通碗組，各包括一小徑段與一大徑段
5. 無軸管，該二五通碗組之小徑段相互結合鎖固
6. 各該五通碗組之大徑段之一側係徑向環設有凸緣
7. 二環件，係分別套設於對應的五通碗組之大徑段
8. 該環件與該凸緣彼此互相抵接
9. 無軸管，二五通碗組相互結合而位於該五通管之相對二側時，該環件徑向地夾抵於該大徑段與該內環面之間
10. 該環件並部分軸向地夾抵於該凸緣與該五通管之一側壁之間

四. 分析比對

(一) 鑑定程序

本鑑定係依據「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以下簡稱鑑定要點)進行，其步驟首為解釋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再解析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與解析待鑑定對象之技術內容，基於全要件原則(All Elements Rule)分析是否符合文義讀取，若不符合，須再續作均等論分析(Doctrine of Equivalents)，及考量禁反言原則(File Wrapper Estoppel)或先前技術阻卻；若符合，則該待鑑定對象之技術內容即進入逆均等論分析，流程如下圖示。



(二) 文義讀取 (基於全要件原則) 分析：

茲就待鑑定對象之技術要件分別與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之構成要件，基於全要件原則進行分析比對是否符合文義讀取，該分析比對結果如表一所示。

表一、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
即獨立項與待鑑定對象之文義讀取分析表

| 要件 編號 | 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項，即獨立項 | 待鑑定對象 | 是否 符合 |
|--------------------|--|----------------------------------|----------|
| 名稱，本專利之技術特徵 | | | |
| 1 | 一種對鎖式五通碗組件 | 一種對鎖式五通碗組件 | 符合 |
| 本專利之技術特徵 | | | |
| 2 | 係供組設於一自行車之 五通管，該五通管包含 一內環面 | 係供組設於一自行車之 五通管，該五通管包含 一內環面 | 符合 |
| 3 | 該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係 包含：一軸管，包括一 第一端和一第二端，供 穿設於該五通管中 | 無軸管 | 不符 合 |
| 4 | 二五通碗組，各包括一 小徑段與一大徑段 | 二五通碗組，各包括一 小徑段與一大徑段 | 符合 |
| 5 | 該二五通碗組之小徑段 分別組設於該軸管之第 一及第二端 | 無軸管，該二五通碗組 之小徑段相互結合鎖固 | 不符 合 |
| 6 | 各該五通碗組之大徑段 之一側係徑向環設有凸 緣 | 各該五通碗組之大徑段 之一側係徑向環設有凸 緣 | 符合 |
| 7 | 二環件，係分別套設於 對應的五通碗組之大徑 段 | 二環件，係分別套設於 對應的五通碗組之大徑 段 | 符合 |
| 8 | 該環件與該凸緣彼此互 相抵接 | 該環件與該凸緣彼此互 相抵接 | 符合 |

| | | | |
|----|---|---|-----|
| 9 | 其中，當該二五通碗組分別組設於該軸管之第一及第二端而位於該五通管之相對二側時，該環件徑向地夾抵於該大徑段與該內環面之間 | 無軸管，二五通碗組相互結合而位於該五通管之相對二側時，該環件徑向地夾抵於該大徑段與該內環面之間 | 不符合 |
| 10 | 該環件並部分軸向地夾抵於該凸緣與該五通管之一側壁之間 | 該環件並部分軸向地夾抵於該凸緣與該五通管之一側壁之間 | 符合 |

依據表一之要件比對，待鑑定對象與本專利之專利要件係於獨立項未完全相互符合，因此依據前述之文義讀取原則可知，待鑑定對象未符合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之文義讀取，所以須再就均等論及禁反言（或先前技術阻卻）原則作考量。

五. 專利均等論分析：

本報告係再依據專利均等論，進行待鑑定對象與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分析，亦即是進行待鑑定對象與本專利在技術手段(Way)、功能(Function)及達成效果(Result)間之均等分析，其必須基於當時一般同業人士所處之技藝環境下，而構成實質之均等時，方能符合專利均等論所定義之侵害。分析如表二所示。

表二、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
即獨立項與待鑑定對象要件編號 3、5、9 之均等論分析表

| | 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 待鑑定對象 | |
|------|---|--------|------|
| 差異描述 | 3. 該對鎖式五通碗組件係包含：一軸管，包括一第一端和一第二端，供穿設於該五通管中 | 3. 無軸管 | 是否相同 |

| | | | |
|------|---|--|------|
| | <p>5. 該二五通碗組之小徑段分別組設於該軸管之第一及第二端</p> <p>9. 其中，當該二五通碗組分別組設於該軸管之第一及第二端而位於該五通管之相對二側時，該環件徑向地夾抵於該大徑段與該內環面之間</p> | <p>5. 無軸管，該二五通碗組之小徑段相互結合鎖固</p> <p>9. 無軸管，二五通碗組相互結合而位於該五通管之相對二側時，該環件徑向地夾抵於該大徑段與該內環面之間</p> | |
| 技術手段 | <p>1. 本項差異主要係在於：待鑑定對象無軸管。</p> <p>2. 本專利利用軸管之第一端及第二端將二五通碗組分別設置於兩側，而位於五通管之相對二側時，環件徑向地夾抵於五通碗組之大徑段與五通管內環面之間。</p> <p>3. 待鑑定對象係利用二五通碗組之小徑段的一內側螺紋及一外側螺紋，將二五通碗組相互螺鎖結合，而位於五通管之相對二側時，環件徑向地夾抵於五通碗組之大徑段與五通管內環面之間。</p> <p>4. 依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下篇，第 41 頁之(四)判斷「均等論」之注意事項：「1. 若待鑑定對象欠缺解析後申請專利範圍之任一技術特徵，即不適用「均等論」，應判斷待鑑定對象未落入專利權範圍。」。</p> <p>5. 由以上分析可知，兩者於技術手段具實質之差異性，為實質不同。</p> | | 實質不同 |
| 功能 | 缺乏本專利技術特徵，無相對應功能 | | 實質不同 |
| 效果 | 缺乏本專利技術特徵，無相對應功能 | | 實質不同 |
| 本項結論 | | 實質不同 | |

依據前述分析，待鑑定對象與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差異於專利均等論為實質不同。

六. 依專利侵害鑑定要點所定之鑑定流程所示，待鑑定對象既不適用均等論，即未落入本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已無須再進行禁反言分析。

七. 綜合以上鑑定程序一～六，待鑑定對象與本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為實質不同，而未落入本專利之專利權範圍。

肆、附件

- 1、待鑑定對象之實物照片。
- 2、本專利，新型專利證書號數第 M507886 號「對鎖式五通碗組件」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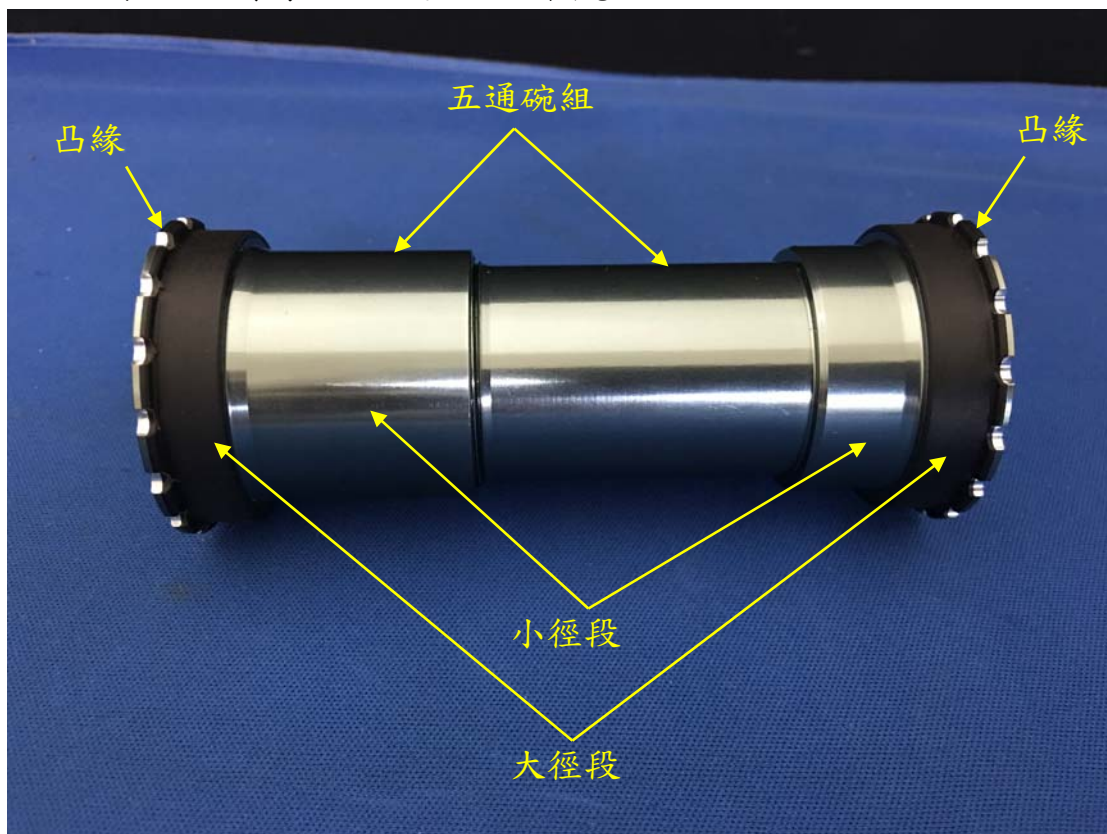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待鑑定對象之實物照片
(各要件名稱取相同於本專利相對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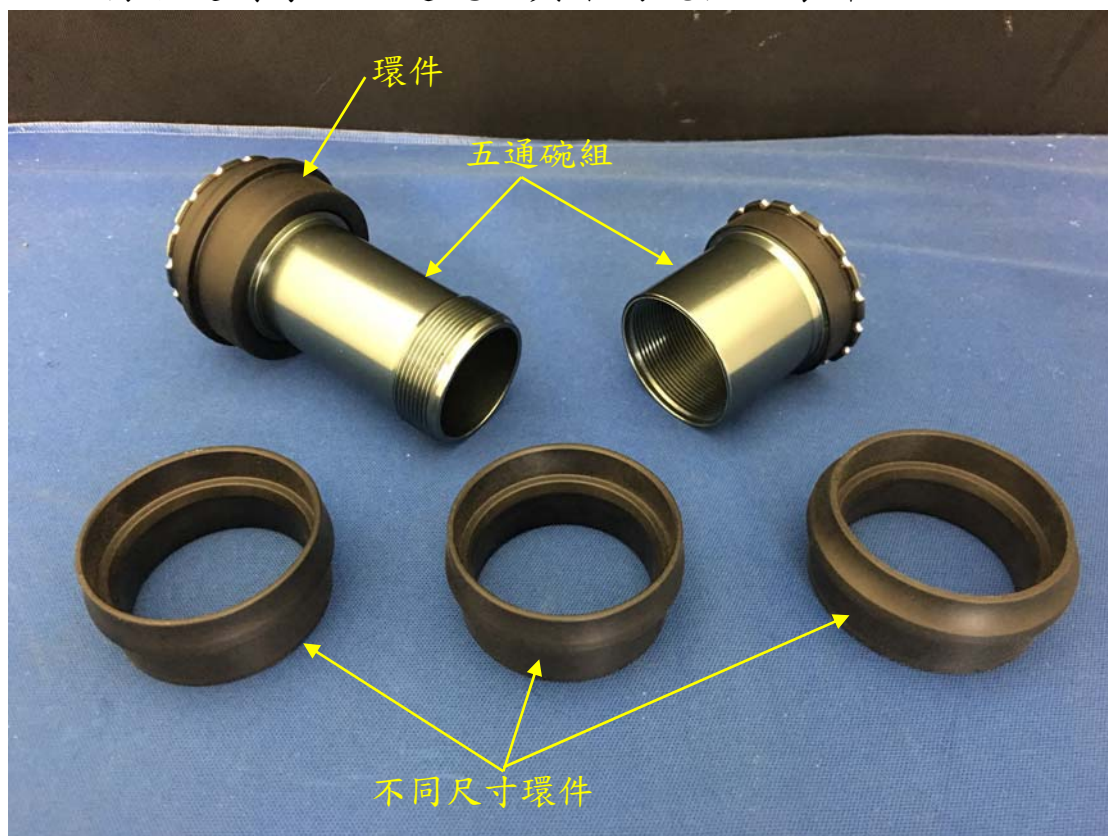
一、待鑑定對象之包裝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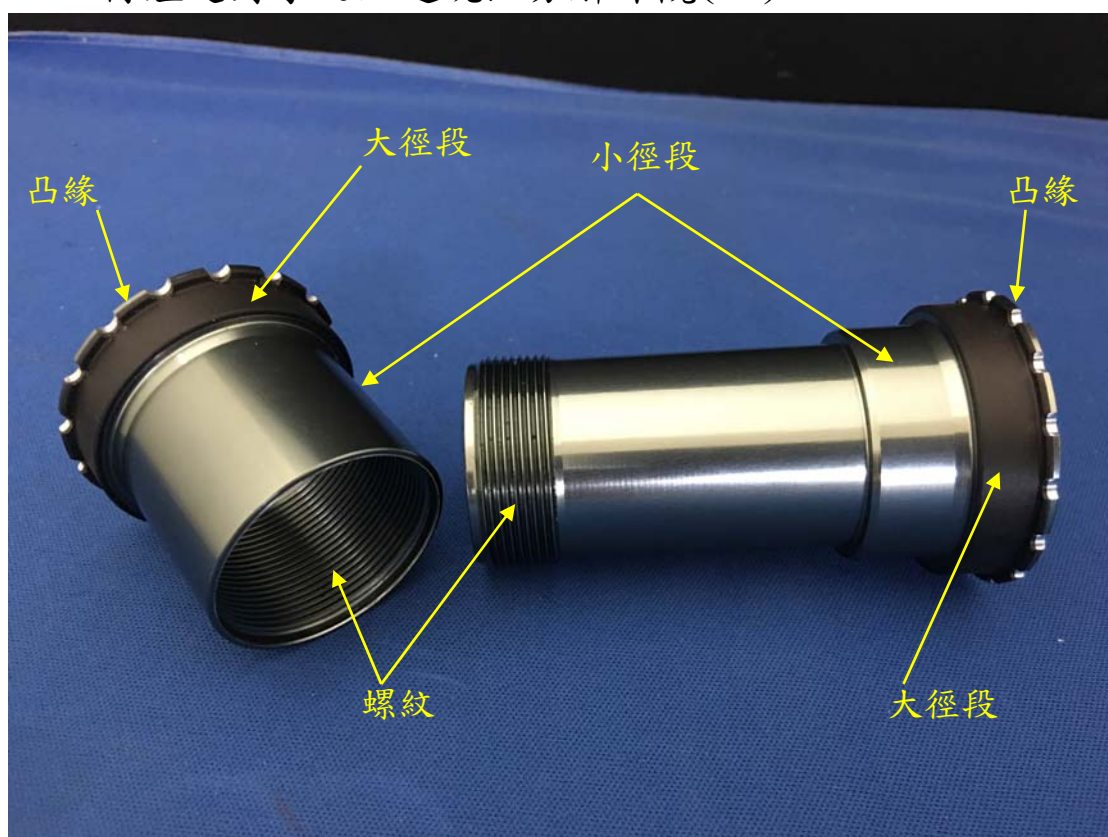
二、待鑑定對象之五通碗組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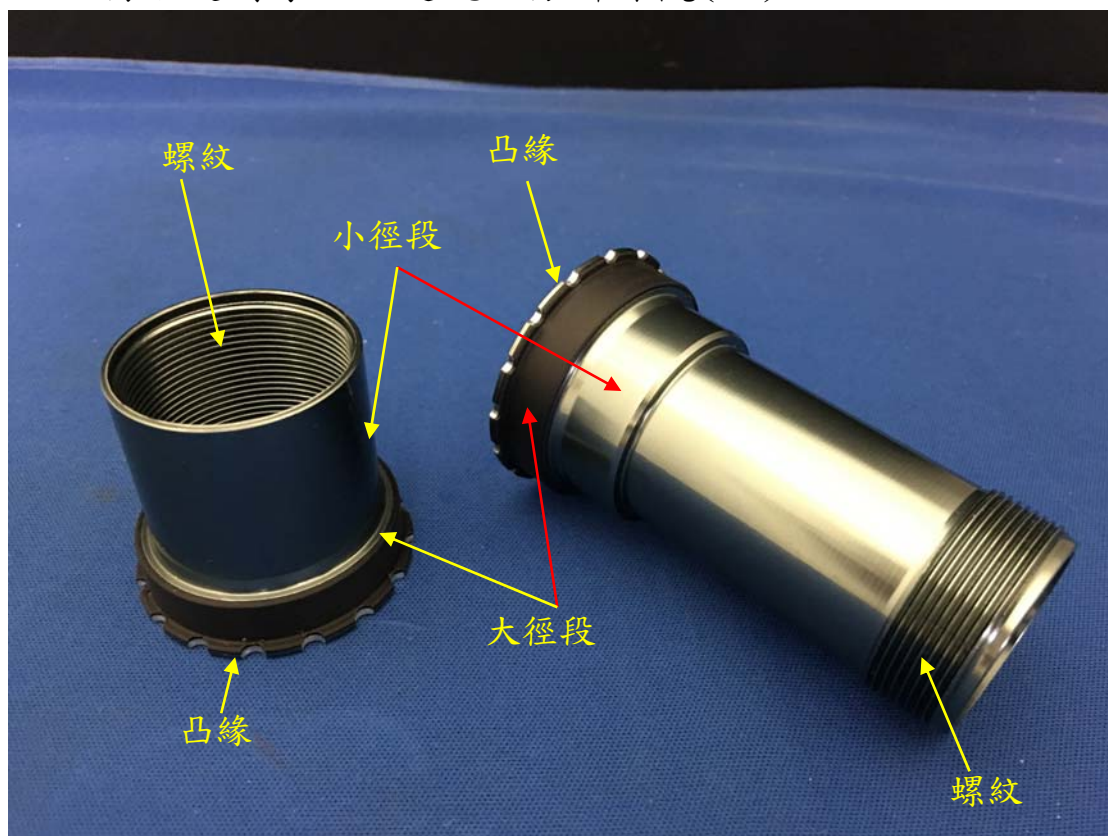
三、待鑑定對象之五通碗組與不同規格之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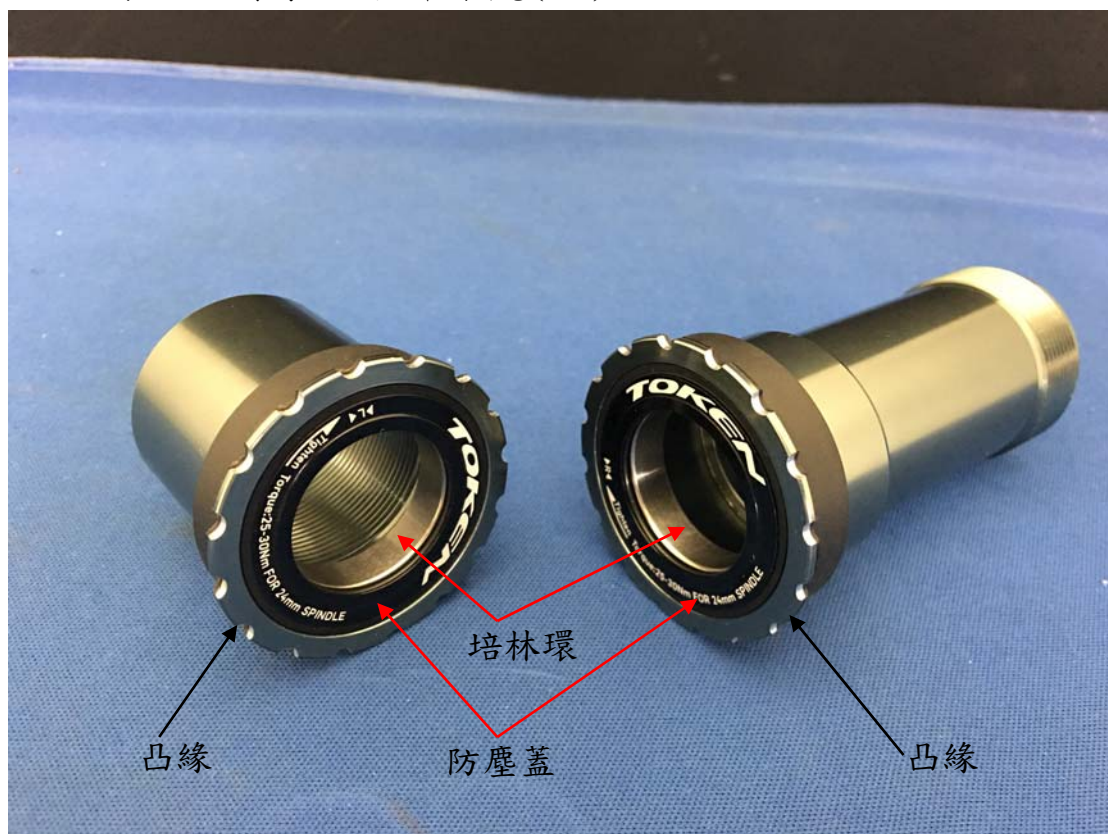
四、待鑑定對象之五通碗組分解外觀(一)。



五、待鑑定對象之五通碗組分解外觀(二)。



六、待鑑定對象之分解外觀(三)。



附件二

本專利

新型專利

證書號數第 M507886 號

「對鎖式五通碗組件」

專利說明書

影本